

110年度林燈盃宜蘭科學能力競賽計畫

壹、活動宗旨

藉由數理科學能力競賽，鼓勵學生練習科學邏輯思考，提升科學學習風氣，及早選拔科學潛力優秀學生，加強科學人才培育，體現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回饋鄉里，培育在地菁英人才之宗旨。

貳、指導單位

臺灣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參、承辦單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肆、贊助單位

林燈文教公益基金會

伍、參加對象與報名資格

符合以下第1點或第2點之國三學生，具報名資格：

1. 數學及自然領域段考成績(前五學期平均)皆達全校前20%，經學校推薦或個人報名皆可。
學校推薦者由各國中自行審查，無須再附成績證明；個人報名者須檢附學校核章之成績證明。
2. 宜蘭縣各國中經數理資優鑑定通過之學生。

陸、報名日期：

110年4月19日(周一)起至4月30日(周五)17:00止，報名表格請參閱附件一。

柒、比賽日期與地點：

- 一、初賽：110年5月23日(周日)，本校教室。
- 二、複賽：110年5月30日(周日)，本校科學館實驗室。

捌、比賽內容：

包括數學科與自然學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之國中基礎與進階加深加廣內容。

玖、比賽時程表：請參閱附件二。

拾、比賽方式：

一、初賽：

- (一)比賽型式：筆試，試場位置圖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寄書面通知。
- (二)初賽成績(數學+自然)取前60名，進入複賽。與第60名同分者，一律錄取進入複賽。
- (三)進入複賽名單於5/25公告，有複查需求者，請於5/26前上班時間親至本校教務處設備組提出申請。

二、複賽：

- (一)比賽形式：通過初賽者方得以進行複賽，複賽進行方式以測試實驗操作與科學探究能力為主，自然學科將分領域個別進行。
- (二)複賽相關規定及比賽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拾壹、評分標準

- 一、初賽成績：40%
- 二、複賽成績：60%
- 三、以上述比例計算出競賽總成績

拾貳、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

依競賽總成績給獎，獎項分為一~三等獎，獎勵如下：

- 一等獎:6名頒給獎金3000元、獎狀一只
- 二等獎:14名頒給2000元、獎狀一只
- 三等獎:20名內頒給獎狀一只。

二、特別獎

個人競賽總成績為未達三等獎者，但數學或自然單科前五名者頒給獎狀一只。

三、團體獎

團體獎分為A、B組，A組為九年級12班(含)以上，B組為九年級11班(含)以下，依學校積分高低，擇優數名頒給獎盃。

(一等獎積分10分，2等獎積分7分，3等獎積分3分，特別獎積分1分)

拾參、防疫措施

1. 因配合防疫，惠請各校隊伍「所有人員」務必先填妥「110年度林燈盃宜蘭科學能力競賽健康聲明切結書」，並請各校承辦人員於110年5月14日(周五)前掃描成影像檔寄至本校專用信箱：t141@gapp.ylsh.ilc.edu.tw，並請學生於初賽當日繳交紙本(正本)。
2. 若個別學生因居家隔離或確診，則該生不得應試，因科學能力競賽為實作性質，故不另行辦理補考，該生視為放棄資格，請各校事先掌握學生狀況。
3. 進入校園後，請全程配戴口罩。
4. 因應疫情影響，比賽另設有發燒試場，若進入校園量取體溫高於37.5度，或屬於「自主健康管理非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將安排於發燒試場應試。

拾肆、其他

如有參賽同學個別狀況需求或其他競賽過程疑問請聯絡本校教務處設備組顏組長。

(03)9324153#141

附件一(1)：

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學校推薦」報名表

參賽國中		報名日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 國立宜蘭高中聯絡人：設備組長顏宏聿 電話：(03)9324153#141

※ 報名 e-mail：t141@gapp.ylsh.ilc.edu.tw

※ 報名截止日期：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附件一(2)：

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個人」報名表

參賽國中		報名日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手機或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或電話)：

※ 國立宜蘭高中聯絡人：設備組長顏宏聿 電話：(03)9324153#141

※ 報名截止日期：110年4月30日(星期五)

※ 個人報名者一張報名表限填一人。

※ 個人報名限用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辦理。

※ 個人報名者須檢附學校核章之成績證明紙本正本或數理資優鑑定通過證明紙本正本。

附件二

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時程表(一)

競賽場地於比賽前一日公佈於本校活動網頁

初賽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競賽科目
5/23(日)	7:30~7:50	評審報到 評審會議	
		選手報到	
	7:50~8:00	競賽說明	
	8:00~9:30	筆試一	數學
	9:50~10:00	競賽說明	
	10:00~12:00	筆試二	自然

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時程表(二)

競賽場地於比賽前一日公佈於本校活動網頁

複賽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競賽科目
5/30(日)	7:30~7:50	評審報到 評審會議	
		選手報到	
	7:55~8:00	競賽說明	
	8:00~9:30	實作一	化學
	9:45~9:50	競賽說明	

	9:50~12:20	實作二	生物地科
	12:20~13:20	午休時間	
	13:20~13:25	競賽說明	
	13:25~14:55	實作三	物理
	15:05~15:10	競賽說明	
	15:10~16:40	實作四	數學
	17:20~17:50	頒獎	

附件三

110年度宜蘭科學能力競賽規則

- 一、複賽參賽者請著長褲與方便實驗進行之服裝，但不得穿拖鞋、亦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或任何可辨認學校名稱之服裝，外加考場提供號碼衣並配帶證件始得進場比賽。
- 二、參賽者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比賽場地，違者不予計分。
- 三、參賽者應按時進場，逾比賽規定進場時間15分鐘，即不准進場，並取消比賽資格。
- 四、報到時，應出示學生證（或蓋學校關防之證明文件）與身分證明文件，並接受工作服務人員檢查。
- 五、參賽者依據比賽指定位置就位，以備核對。
- 六、比賽使用之原料、設備、機具需於開始後10分鐘之內核對、檢查，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評審人員處理。
- 七、參賽者應聽從並遵守評審人員講解規定之事項。
- 八、比賽時間之開始與停止，悉聽評審人員之哨音或口頭通知，不得自行提前開始或延後結束。
- 九、參賽者應正確操作工具，如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十、參賽者對於工具操作應注意安全，以免發生意外。
- 十一、比賽進行中如遇有停電、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需聽評審人員指示辦理。
- 十二、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工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 十三、比賽結束離場時，應繳回領用器具並由監場人員簽名點收。
- 十四、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不予計分。
 - 冒名頂替者，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操作者或作弊者。
 - 互換半成品、成品。
 - 攜出工具、器材、半成品、成品或試題。
 - 故意損壞工具、設備者。
 - 不接受評審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未依規定而擅自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3C產品於比賽場所使用。
- 十五、各校領隊老師、學生及其他人員，非經主辦單位許可，不可在競賽試場外逗留。